附件

陇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一、持续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。 | | | |
| 1 | 强化日常监测 | 加强网格员管理，定期入户走访，年内组织开展两次集中排查，切实把情况摸清楚、把实情报上来。结合实际制作“明白纸”，推行“一码通”，宣传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，通过个人申报、干部走访、部门筛查等渠道开展常态化监测。预警监测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共享和比对，严格按照工作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信息，发现风险苗头要第一时间联通预警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  预警监测各行业部门，  各镇 |
| 2 | 坚持应纳尽纳 | 紧盯重点人群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，及时纳入监测范围，确定帮扶责任人。坚持随机核查，强化工作调度，持之以恒把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实做细做严，严禁出现“应纳未纳”“体外循环”等现象。 | 县乡村振兴局，各镇 |
| 3 | 精准落实措施 | 对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户，要综合研判分析原因，综合运用各种保障措施等手段，对有劳动能力、有意愿的监测户，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，强化兜底保障，及时有效消除返贫风险。 | 县乡村振兴局，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二、巩固提升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成果。 | | | |
| 4 | 提升“三保障”水平 | 认真落实低保户、特困户、脱贫不稳定户和监测户医疗参保资助政策，确保100%参保。 | 县医保局，各镇 |
|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，做实做细重大疾病救治、慢病签约服务，确保“应治尽治、应签尽签”。 | 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，各镇 |
| 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和精准资助，认真开展五类特殊困难儿童少年教师结对帮扶和“一对一”送教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学生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率达到100%。 | 县教体局，各镇 |
| 落实落细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，坚持开展住房安全定期排查识别、动态跟进监管、住房安全周巡查周更新，住房安全信息梳理月上报，对动态监测发现的住房问题，及时依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，完成2023年省市下达危房改造任务，确保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。 | 县住建局，各镇 |
| 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，充分发挥应急响应服务队主动发现作用，全面落实农村低保、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临时救助、孤儿等保障政策，不断提升困难群众保障水平。 | 县民政局、县残联，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5 | 提升饮水安全水平 | 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保障运行长效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工作。加强日常巡查维护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，培养水源地周围群众管护意识，及时发现化解饮水方面的风险隐患，保障工程建得成、管得好、用得起、常受益。 | 县水利局，各镇 |
| 三、不断加强产业就业帮扶增加群众收入。 | | | |
| 6 | 帮扶产业发展 | 紧紧围绕县域首位产业，持续推进12306产业帮扶模式，做大做优奶山羊、苹果、核桃、烤烟、食用菌、中蜂六大特色产业。持续培育推介“陇县五宝”农产品品牌，大力实施消费帮扶，多形式开展农特产品展销推介活动，多措并举帮销农特产品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产局、  县果业服务中心、县烟草局、 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，  各镇 |
| 做大做强“领头羊”经济，实施奶山羊扩群增量工程，新建扩建万只羊场3个，奶山羊存栏达到62万只，引领各类经营主体共建延伸“领头羊”产业链，提升创新链，壮大价值链，完善利益链，力争产值突破85亿元。 | 县畜产局、各镇 |
| 聚焦苹果等果品，以“三品一标”为目标，提升改造苹果成龄园2.5万亩、核桃低质低效园5.0万亩，稳定矮砧苹果10万亩；加快建设核桃绿色有机基地、核桃交易中心，研发“陇州富硒核桃”系列品牌。 | 县果业服务中心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6 | 帮扶产业发展 | 实施烟叶基础设施、烤烟一体化等项目建设，稳定烤烟面积3万亩。 | 县烟草局、各镇 |
| 以温水、曹家湾、固关、八渡等食用菌优势生产区为重点，示范推广机械化、规模化制袋、标准化栽培、绿色防控等技术，促进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，种植规模达到2000万袋；探索蜂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模式，鼓励加工企业、蜂农合作社、养蜂能人与脱贫户建立“养蜂+脱贫户”模式，加大技术推广力度，提升产品品质，中蜂养殖达到10万箱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 |
| 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，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实施产业发展项目，加大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扶持和奖补力度，对农产品加工、冷链物流等下游产业链条的补贴力度，通过壮大产业、激活农村资源要素，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明确农户享受收益方式和比例，促进群众增收致富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  县财政局、各镇 |
| 7 | 注重培育头雁 | 结合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，依托中省市农民培育“头雁”工程。实施“头雁伴飞”计划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种养殖能手教育培训、认定管理体系，完善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，培养一批“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”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年内举办致富带头人培训1期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1000人次，推动全县产业发展提档升级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8 | 推动稳岗就业 | 加大劳务输出力度，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，其中脱贫人口3万人，加大困难帮扶力度，向困难群众优先提供服务，推荐岗位，帮助就业，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就业。摸清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底数，建立清单，为有意愿的脱贫群众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，完成免费就业技能培训1600人。持续深化苏陕劳务协作，强化省内劳务协作，进一步开发和规范管理就业岗位，其中公益岗350个，乡村振兴岗位500个，安置就业850人。实施“腾笼换鸟”计划，引导有创业意愿和资金技术的人才，兴办社区工厂，打造就业帮扶基地，年内新认定社区工厂1家、帮扶基地2家，实现乡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振兴农村。 | 县人社局、各镇 |
| 认真实施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，组织开2021-2022届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行动，做实做细就业保障。 | 县人社局、县教体局、  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、各镇 |
| 9 | 用好金融政策 | 充分发挥小额信贷、村级互助资金协会、创业担保贷款等作用，落实创业贷款贴息政策，发挥联农带农机制，支持群众发展产业自主创业增加收入。持续加大小额信贷宣传力度，支持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，做到应贷尽贷。 | 县人行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  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、各镇 |
| 做好村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，用好收益，按照收益分配要求规范分配使用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四、持续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 | | | |
| 10 | 抓好后续帮扶提升搬迁实效 | 抓好搬迁劳动力稳岗就业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，利用县内外用工平台推荐，统筹社区工厂、产业园区、公益性岗位等安置，政策支持发展产业，扶持帮助创业等途径引导搬迁群众实现就业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搬迁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。 | 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、  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、各镇 |
| 11 | 提升社区管理增强归属感 | 进一步规范安置点社区管理和做好搬迁后续服务工作，加强社会管理，让搬迁户尽快适应新环境新生活，增强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 | 县发改局、各镇 |
| 12 | 加强教育引导促进群众融入 | 指导集中安置小区制订卫生、文明小区创建规划，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加所在村学习教育、群众会议、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，自觉遵守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养成良好卫生、生活习惯，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搬迁村、融入新社区、新家园。 | 县发改局、各镇 |
| 五、持续强化资金项目使用管理。 | | | |
| 13 | 重视项目库建设 | 要坚持常态化谋划项目，加强项目谋划设计，严格项目入库论证，行业部门强化审核把关，扎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准备，提升项目库建设质量。资金规模达到1.6亿元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  各项目主管单位、各镇 |
| 重点突出优势产业项目，谋划一批能落地、效益好的产业项目，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占比达到60%以上。 | 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14 | 加大项目资金  监管力度 |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管理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规范项目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，认真做好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持续加强资金监管和项目质量管理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进度达到省市时序要求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在4月、6月、9月底分别不低于30%、50%和75%，11月底达到100%。 | 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  各项目主管单位、各镇 |
| 加强日常监管，健全项目推进机制，明确项目主体责任，完善项目评价办法，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，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检查，力争形成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在建一批、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 |
| 15 | 加强项目资产  后续管理 | 稳步开展2022年新增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和信息录入工作，落实好各级管护责任、管护要求和管护目标，对经营性扶贫资产，通过采取持续监测、跟进研判、督促提醒、规范处置四类措施，全面规范和加强经营性扶贫资产动态监管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  各项目主管单位、各镇 |
| 落实好县上出台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1+12”管理机制，落实管护经费和绩效管理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，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规范化、制度化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  各项目主管单位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六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。 | | | |
| 16 | 加快村庄规划编制 | 加快规划编制步伐，2023年完成10个示范村的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工作。要在县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，充分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，科学确定村庄分类，注重实际实效，根据各镇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地域文化特色和不同类型村庄特点，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推进村庄改造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各镇 |
| 17 |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| 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，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结果，引导群众开展户内改厕，完成2000户群众“厕所革命”，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,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，2023年新建公厕20座，形成高效稳定运行的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建一个、成一个、用一个，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%。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卫生大整治，开展“美丽庭院”创建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，不断提升村貌户貌人貌，打造美丽乡村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  县妇联、各镇 |
| 以镇区和水源地周边村庄为重点，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%。 | 县生态环境局、各镇 |
| 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办法，从源头上分类减量，及时清运处置，全县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占比达到93%， | 县住建局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18 |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 | 用好涉农整合资金、专项债等策划实施项目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，推进农村水电路气讯提升改造，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，提升农村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社保等公共服务水平，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  县水利局、县电力局、县住建局、 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体局、  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民政局、  县人社局、各镇 |
| 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，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数字化在农村推广运用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。 | 县委网信办、县工信局、各镇 |
| 七、继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 | | | |
| 19 | 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| 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，持续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“争星夺旗”活动，创建“四美红旗村”10个。 | 县委组织部、各镇 |
| 完善镇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，完善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、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,夯实基层治理基础。持续深化“八帮八解+网格化”工作机制，推广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数字化等新型治理方式，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。推行“十小自治”工作法，落细落小落实基层社会治理责任，构建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，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推动形成自治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2023年创建平安村15个，平安型社区2个，“十小自治”示范村15个。 | 县委政法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  县司法局等部门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20 |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| 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广泛开展学习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等活动，持续开展“文明村镇”“十星级文明户”“文明家庭”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 | 县委宣传部、各镇 |
| 通过开展“全民阅读”“公益电影放映”“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”等文化活动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 | 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局、  县科协、各镇 |
| 集中专门力量，按照宣传发动、征求意见、制定修订、表决通过的程序，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，将有利于发展、有利于构建社会秩序的内容增补到村规民约中来，建立健全指导性标准规范和约束奖惩机制，提升农村群众文明素质。 | 县民政局、各镇 |
| 21 | 组织开展移风易俗专项行动 | 充分发挥“一约四会”作用，以喜事新办、厚养薄葬、节俭养德、文明理事为重点，通过党员承诺带动、多措并举降彩礼、限定标准反铺张、文明实践树新风、“身后关怀”解民忧、惠民演出强宣传、科技培训送技术、医疗卫生送健康、进农村普法宣传等方式，坚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，逐步解决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奢侈浪费、厚葬薄养、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，树立乡村文明新风。 | 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组织部、  县纪委监委、县文旅局、  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等部门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八、持续完善各项帮扶体系。 | | | |
| 22 | 加大帮扶力度 | 严格落实有效衔接各项政策，有针对性开展政策业务培训，加强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考核，用好东西部协作、中央定点帮扶、省市县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“四支帮扶力量”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围绕项目建设、干部人才交流、消费帮扶等细化任务和举措，加大帮扶力度，确保年度取得实效。 | 县委组织部、  县乡村振兴局、  各镇 |
| 23 | 深化苏陕协作 | 持续深化拓展协作领域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强产业合作、劳务协作、人才交流和消费帮扶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，用好协作资金，充分发挥作用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助力我县乡村振兴。 | 县发改局、各镇 |
| 24 | 深入实施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 | 立足我县农业农村发展实际，推行“五共五促”模式，广泛组织动员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乡村发展，各镇村要加强对接协调，确保帮扶项目落地落实。 | 县工商联、各镇 |
| 九、不断强化乡村振兴工作保障。 | | | |
| 25 |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|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，引导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文化、社会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镇村一线服务。以培养高素质农民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主，发挥乡村振兴“合力团”和“三支技术服务队”作用，统筹做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、电商人才、乡村工匠等二三产业人才发展，全面筑牢乡村人才振兴基础。 | 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  县委宣传部、县教体局、 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  县工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文旅局、县畜产局、县科协、县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，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| 责任单位 |
| 26 | 做好典型示范引领 |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“五大振兴”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方面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，开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，挖掘推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模式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。落实国家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创建任务，全面实施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，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，5个示范镇、15个示范村达到创建要求，全力打造西北地区脱贫县乡村振兴样板。 | 县委农办、县乡村振兴办、  县创建办、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、各镇 |
| 27 |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| 聚焦“守底线、抓发展、促振兴”主题主线，围绕巩固成果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、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,强化宣传推介。做好乡村振兴评选表彰推荐工作，挖掘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提升陇县乡村振兴影响力。综合运用各类媒体，加强正面宣传，讲好陇县乡村振兴故事，激发群众自身发展和建设乡村内生动力。要注重舆论引导，抓细抓实日常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化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。 |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镇 |
| 28 | 强化能力作风建设 |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，强化乡村振兴干部培训，推行业务培训、现场观摩、工作推进“三会合一”方式，完成年度培训任务，提升培训质量，提高履职尽责能力。 | 县委组织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  县级各行业部门、各镇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责任单位 |  |
| 28 | 强化能力作风建设 |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弘扬“勤快严实精细廉”作风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，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本领过硬、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良好环境。常态化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领域督查检查，组织实施年度考核评估工作，用好考核评估成果，推动各镇、各部门进一步加强责任、政策和工作落实。 | 县委组织部、县纪委监委、 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级各行业部门、  各镇 |
| 全力抓好中省市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，持续补短强弱，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。 | 县乡村振兴局、  县级各行业部门、  各镇 |